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205,836.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王金发、张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将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股转对价为人民币 9,683.01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增加 20 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即增加后拟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除此以外，前期其他授权事项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